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2018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铝箔厂”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。

铝箔厂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22日，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和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 2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1142059905E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塑料、纸张、纤维和金属材料的分切、复合制造与销售；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常熟市铝箔厂现有股东 43 名，全部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铝箔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0,266.54 万元，净资产 20,528.48 万元，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,250.16 万元。

目前，铝箔厂持有公司25.43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元

借款期限：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

借款用途：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

借款利率：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，按实际放款数计算利息，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，年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年利率*1.1。

借款的发放和偿还：控股股东需在合同生效的当日，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交付上市公司，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（还款顺序为：先利息后本金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、顾维军先生、李永盛先生经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等协议内容合法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。

2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交易条款客观公允，交易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